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
傳真：(02)23820874
承辦人及電話：范貴惠(02)23486431
電子信箱：B110280@nh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7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6162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主旨：檢送「藥局申報與健保卡上傳及原處方院所不一致」名單，請貴會協助輔導，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保險對象診療服務後或補驗健保卡時，將當次之就醫紀錄登錄於健保卡，並應於登錄後24小時內，將之上傳予保險人備查。
- 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8條規定略以，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進行申報資料填載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審查；同法第30條規定略以，保險人得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檔案分析，並依分析結果，予輔導改善。
- 三、為提昇特約藥局之申報品質，檢送105年7月旨揭藥局之統計資料（請洽承辦人索取電子檔），請貴會協助輔導藥局，檢視申報與健保卡上傳資料之正確性，輔導結果請副知本組，俾利共同管理追蹤。
-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各藥局費用經辦人員。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署長李伯璋